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2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宝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盘屿路869号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标准厂房22号楼4层4003室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船政交通学院）来函反映：在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JSH[GK]20220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14700000元）。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电子业务专用章”公章的《2021年12至2021年1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及池商楠等人的7份《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经本机关与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核实，上述社保缴交材料中的内容均与该中心业务平台系统中查询到的情况不符。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在致本机关的《关于对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项说明函》中仅回复“保安行业人员流动性强，人员增减信息未能及时更新，造成数据不统一”，无法进行合理解释说明。

上述事实，有船政交通学院的情况反映材料、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的答复函，你公司的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2021年12至2021年1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及7份《个人

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中的内容与事实不符,系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73500元(人民币147000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8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

